附件4

工作和收入情况表

（适用于企业事业单位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家属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 性别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 |
| 工作单位 |   | 工作时间  |  年 月至今 |
| 单位性质 | □企业 □事业 □国家机关  |
| 人员类别 | □在编 □合同 □退休 □其他 |
| 劳动合同签订年限  |  年 月至 年 月  | 申请人收入 元/月 |
| 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 | □是（缴纳时间 年 月至今） □否 |
|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| □是（缴纳时间 年 月至今） □否  |
| 配偶姓名 |  | 性别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 |
| 工作单位 |   | 工作时间  |  年 月至今 |
| 单位性质 | □企业 □事业 □国家机关  |
| 人员类别 | □在编 □合同 □退休 □其他 |
| 劳动合同签订年限  |  年 月至 年 月  | 配偶收入 元/月 |
| 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 | □是（缴纳时间 年 月至今） □否 |
|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| □是（缴纳时间 年 月至今） □否  |
| 我单位对上述证明的真实准确性负责！经办人： 审核人： 联系电话： 单位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**说 明 事 项**

1.此表由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出具。

2.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、经营性收入、财产性收入、转移性收入等。

3.出具此表单位应如实填写相关情况，若情况发生变化，请及时告知公共租赁房管理部门。

4.根据《泸县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实施细则》，如提供虚假材料，经查证属实的，依法依纪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。